

貳拾柒、原住民事務

一、薪傳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 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1.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107年下半年開設包括原住民文化學程、產業開發學程、生活知能學程、生態及部落學程計4大類學程共計33班，學員人數753人。
2. 本市部落大學辦理Makapahay8月1日「原住民族日」，在鳳山行政中心廣場舉辦活動並鼓勵族人於當日穿族服、說族語，並宣揚原住民族日之由來意義，現場參與人數300人次。
3. 本市部落大學於107年12月15日於故事館配合辦理「2018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聖誕嘉年華會」，活動內容為靜態展、動態展演、聖誕點燈儀式、親子文化野餐日、原民市集及踩街活動等，高雄市部落大學參與人數300人次。

(二)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持續與教育局合作持續推動本市茂林區多納國小、茂林國小及桃源區樟山國小實施民族實驗小學。

(三) 辦理「e啦原住民」廣播節目

每周三下午4時至5時首播並於週日下午1時至2時重播「e啦原住民」，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並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自製播出，內容包含各行業原住民族人專訪、部落大小事、原鄉產業推廣及原住民相關活動資訊及政令宣導。

(四) 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1.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1間（布農語）、族語學習班8班（含阿美語、排灣語、布農語等3語別）、族語認證班3班（含阿美語、萬山魯凱語、布農語等3語別）及族語聚會所6班（含霧台魯凱、布農語、排灣語、太魯閣語及阿美語等5語別），受益人共計369人。
2. 族語廣播節目：107年度每周六上午11時至12時播出Ya!原來是這樣族語廣播節目，由霧台魯凱族洪金玉老師及伊賽老師主持，族語節目包含各族語別之族語傳說故事、「原住民族語E樂園」生活會話篇之族語對話及教唱族語歌謠（含霧台魯凱語、布農語、阿美語、排灣語、萬山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太魯閣語、拉阿魯哇語、賽德克語等共計9語別），受益人約計1,000人。
3. 107年10月6-7日參加第八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決賽活動，本市家庭組代表隊bulay隊榮獲冠軍，獎金6萬及最佳女演員獎，獎金1萬；社會組代表隊「拉阿魯哇文教協進會」榮獲冠軍，獎金10萬及最佳女演員獎，獎金2萬；學生組代表隊桃源區興中國小榮獲

冠軍，獎金10萬，綜上共計獎金29萬元。

4. 族語師資增能研習：活動日期於107年8月6-7日起至8月13-14日在本市立空中大學辦理族語師資增能研習，參加人數計47人（男16人、女31人），課程包括原住民族語教案設計理念建構與要素、原住民族語教案分組設計實作、族語教學教具設計研發、教案設計與教具教學演示、族語學習單分組實作及教學演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之核心素養的定義與面向、九年一貫與十二年國教的差異、如何寫教案、實作（教案撰寫）及教學演示等課程。
5. 107年度族語推廣設置補助計畫進用布農族林美芳、林貴妹；阿美族曾君曄、黃惠英；排灣族范淑娟、林富月，霧台魯凱族洪金玉；派駐茂林區：茂林魯凱語陳雅苓、多納魯凱語郁德芳；派駐那瑪夏區：布農族黠布、卡那卡那富族翁嘉雯及桃源區布農族林曾春桂及拉阿魯哇族宋孟竹共計有13名。執行項目有族語傳習教室、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語料收集等族語推動相關業務。

（五）核發107年下半年幼教補助

學齡前幼童托教補助核定計810人，核發經費計新台幣7,364,792元整。

（六）107年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免付費

核定國小學生計1,889人，國中學生計801人，核定補助共計2,690人。

（七）107年下半年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核發107年下半年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計576人，金額計1,409,000元整。

（八）推展原住民族運動風氣

2018高雄市市長盃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暨108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慢壘項目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報名組別分為高雄組及公開組，其中高雄組為選拔108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慢壘項目代表隊，共3組參與；公開組分社會組（6隊）及壯年組（5隊），共計11支隊伍競賽；另外還邀請本市政府隊及本市議會隊打一場表演賽，為期兩天的活動總計有500人次參與。

（九）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107年度年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6場次。

（十）辦理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補助

本府協助提案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107年度由荖濃、日光小林及木柵等三個聚落通過補助審核，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3,615,000元。

（十一）辦理2018高雄市原住民聯合豐年祭儀活動-Miilisin阿美族豐

年祭以阿美族為主題族群代表展演，本市共計35個原民團體參與聯合展演，攤位共130攤，吸引總計超過10,000人次參與活動。傳統趣味競賽與體能技競賽，共計500位參賽者參與比賽。

- (十二) 辦理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山海琴原 senay－臺灣原住民交響樂發表音樂會，由高雄市交響樂團擔綱演出，並邀請希望兒童合唱團及原民金曲歌手南王三姐妹和吳恩同臺合演，吸引超過1,000人次入場觀賞。

二、加強原住民福利服務措施

(一) 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辦理就業現場徵才媒合活動及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共10場次，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 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107年下半年共補助6人順利結業。
3.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總計核發192件申請案，乙級技術士證照17件、丙級技術士證照175人以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
4. 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26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80%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5. 辦理就業促進-臨時工作津貼計畫，進用人員1名協助推動各項業務，並輔導其成為原住民政策種子。
6. 辦理107年原住民雇主暨合作社輔導計畫高峰會，邀集本市設籍及登記之原住民企業主及合作社幹部社員共計80名，透過高峰會面對面方式，廣納各行各業企業界經營者或職場極其獨特之寶貴經驗，藉以高峰會獲得各雇主的回饋，輔導本市合作社改善運作健全組織，並實際了解原住民雇主之需求及族人就業困境，達到謀求生活經濟改善真正目的。
7. 辦理原住民大專學生暑期工讀計畫，結合提供16間公、私部門計45個工讀名額，給予大專生職場體驗機會，並提前培養就業能力，分配工讀生至各文健站體驗服務長者的機會，也將所學貢獻部落。

(二) 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107年7月至12月計106人次，核發救助金1,318,768元。

(三) 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1. 本市原住民服務員及家庭服務中心人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之原住民諮詢服務站，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計16人次。
2. 聘任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諮詢顧問，駐點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07年7月至12月服務計45人次。
3. 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計2人。

(四) 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1. 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20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33戶，共計660萬元整。
2. 核發修繕住宅補助（屋齡7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

擔，最高補助10萬元，計補助18戶，共計180萬元整。

3. 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10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6萬元，107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6戶。
 4. 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及五甲國宅，低價出租（每月租金3,500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29戶。
 5. 有關拉瓦克部落拆遷安置計畫目前完成入住安置住宅戶數為16戶（小港娜麓灣國宅4戶、鳳山五甲住宅12戶），提供租期最長十年及三年免租金之安置方案，11戶未接受配租社會住宅，至外另尋租屋處者，核實補貼租金，但每戶每月租金以補貼新臺幣五千元為限，補貼期間最長不得逾十二個月。
 6. 於107年8月2日辦理住戶座談會，並於8月份完成原住民社會住宅計33戶訪視關懷需求表。
 7. 辦理原住民社會住宅設施設備維護管理共計修繕20戶。
 8. 為活化小港娜麓灣社區空間於107年12月21日啟用老人文化健康站2館。
 9. 107年11月15日，日本金澤醫院及王子看護學校赴本會國宅及娜麓灣老人文化健康站參訪。
 10. 五甲社會住宅辦理為期24週（107年4月5日起至10月29日止）北排灣族族語課程，平均每場計有15人參與。
 11. 於107年12月11日公告受理小港區國宅2戶招租事宜。
 12. 辦理93年至102年歷年積欠戶17人民事強制執行案件。
- （五）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1. 邀集原住民婦女召開「原住民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會議1場次。
 2.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累計辦理10場次服務人次計1,071人次。
 3. 連結高雄廣播電台e啦原住民節目資源，協助托播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
- （六）強化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 設置5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960人次。
- （七）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1. 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於原住民地區設1個據點，服務人數40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2. 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23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3站，服務人數816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健康促進、心靈輔導等。
 3. 配合文健站設置，107年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友善空間整建工程經費計新台幣14,447,000元，設施設備採購經費計12,869,700元整。
 4. 設置2處原住民都會農園（位於小港區、楠梓區），提供設籍本市

原住民申請人數共計130戶，農園不僅提供都會區族人耕種的環境，並藉此傳承教育下一代原住民傳統農耕的知識。

- (八) 整合政府機關、民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邀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及部落食堂等社會資源，下半年召開1場次原住民社福網絡連繫會議。
- (九) 爭取由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俾拓展弱勢關懷服務面向與範圍，落實照顧原住民，鼓勵支持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婦女及老人關懷、身心健康講座、法律扶助講座、親職教育講座、脫貧理財講座等事項，107年度7月至12月總計核定31件，實際執行補助31案，服務人數總計2,043人，執行經費963,664元整。

三、強化原住民部落建設，縮短城鄉差距

- (一) 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107年計畫經費4,500萬元，工程案件共41件，委託工務局養工處辦理設計發包施工，以提高工程品質及效率。截至107年12月底，桃源區與那瑪夏區工程已完工，茂林區案件施工中。
- (二) 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為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年度共計爭取10件工程，經費7,413萬5,148元整。目前3件已完工，4件施工中，2件可行性評估中，1件發包中。
- (三)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為改善興建部落基礎設施，重新凝聚原住民族地區民族的核心價值，以期達到部落環境再造與部落文化傳承的目標，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共計爭取1件工程，經費約250萬元，已完工。
- (四) 107年豪雨災後復建工程
107年6-7月豪雨，本府核定那瑪夏區災後復建工程計1件，復建經費1,325萬元，預計108年6月底完工。另107年8月豪雨復建工程中央核定1件，復建經費4,022,000元，補助茂林區公所辦理，現設計中。
- (五) 前瞻計畫
本市原住民族地區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多有數量不足或服務機能不佳情形，影響所及除降低週遭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更影響原住民族長照或社會福利服務場域整體發展及部落文化傳承，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107年共計爭取7件工程，經費3,000萬元，皆已完工。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 (一) 輔導原區及都市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107年6月30日輔導那瑪夏區辦理「那瑪會跑-2018那瑪夏區農特蔬活馬拉松路跑」活動，參加人數約計800人次。
2. 107年8月3至5日結合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辦理「山籟愛玉 KAOHSIUNG TABAKAI」行銷推廣活動，推廣愛玉隨手包創新商品，參與人數約計10,000人次。
3. 107年8月18至19日辦理「青山藍海綠廊道-山籟愛玉KAOHSIUNG TABAKAI慶豐收」活動，推廣愛玉隨手包創新商品，參與人數約計1,000人次以上。
4. 107年10月25至28日參加高雄國際食品展，推廣愛玉隨手包創新商品，活動參與約計1,000人次以上。
5. 107年10月27至28日參加亞太文化日，推廣愛玉隨手包創新商品，活動參與1,000人次以上。
6. 107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參加冬季旅展，行銷都會地區產業，活動參與約1,000人次以上。
7. 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107年度總申貸件數282件，成功案件223件，總核貸金額共計新台幣6,739萬元整：
 - (1) 經濟及青年創業貸款39件，消費貸及生產貸243件。
 - (2) 貸款諮詢輔導及逾期戶輔導訪視計367件。
8. 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35場次，參加人數計約3,600人次。

(二)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107年7月至12月共計43筆，受益30人。
2. 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15筆。
3. 桃源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土地使用同意書計11筆。
4. 高雄市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建築新建工程案，於107年5月15日決標，並於同年10月21日申報開工，工程金額7,356萬8,000元整，工期300個工作天，預計108年12月31日完工。
5.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造林核定獎勵金補助面積259.7公頃。
6.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核定補助面積2,672.94公頃。
7. 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教育訓練104小時、傳統有形文化調查及維護720.90公里、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863.26公頃、友善部落增值服務191件。
8.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面積約780公頃。
9. 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